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974號

原告 王粉平
被告 陳瑞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邀集以被告為首之互助會(下稱本案合
會)，會期自民國111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每期
會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每月30日開標，原告繳至第17
會，為未得標會員(即活會)，嗣被告避不見面，原告應回收
之會款為17萬元，原告多次催促復會，但被告避不見面，顯
無履行合會契約誠意。為此，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翌日起，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雙方合會契約，請求被告
返還應回收之會款170,000元。爰依民法第256條、第259條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稱合會
07 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
08 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前
09 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會款得為金
10 錢或其他代替物。合會應訂立會單，記載左列事項：一、會
11 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二、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
12 電話號碼。三、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四、起會
13 日期。五、標會期日。六、標會方法。七、出標金額有約定
14 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其約定。前項會單，應由會首
15 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簽
16 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依
17 前2項規定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民法第7
18 09條之1、第70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會員非經會首及
19 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
20 人；因會首破產、逃匿或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
21 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
22 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員就
23 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會
24 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
25 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
26 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第1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
27 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民法第709條之8第2
28 項、第709條之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參考民法第709條之8立法理由：「合會契約，係因會首與會
30 員及會員與會員間彼此信任關係而成立，會員自不得隨意將
31 會份轉讓於他人，但如經會首及其他會員全體同意，應無不

01 許之理。」可知合會契約之基礎，係建立在會首與會員、會
02 員與會員間彼此之信任關係上，是為強化合會契約之穩定
03 性，我國業已明文規定合會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
04 意，不得退會。而依民法第709條之9規定，可見於團體性合
05 會如有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之情事時，為保障未得標會員之權
06 益，減少其損害，於當事人未為約定之情況下，法律亦明定
07 有清算方式，即由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將各期應給付之會
08 款，於每屆標會期日，按未得標會員之債權數額，平均分配
09 交付。顯見於合會契約中，立法者已以民法第709條之9此種
10 法定清算方式，使「合會不能繼續之風險」可由全體未得標
11 之會員承擔，並賦予未得標會員得依民法第709條之9規定，
12 請求會首與已得標會員按期給付應給付各期會款之權利，由
13 此一方面使已得標會員享有期限利益，一方面使未得標會員
14 停止繼續交付會款之義務，是於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且當事
15 人亦無另定分配約定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仍有給付各期會
16 款，並有將前述會款平均分配與未得標會員之義務，而在合
17 會不能繼續進行時，倘准予未得標會員猶可任意解除合會契
18 約，並得向會首請求返還全數其已交付之會款，將使當進行
19 清算之合會，其未得標會員人數及其所得請求之會款陷於不
20 安定之狀態，無從使立法者欲依民法第709條之9平均分配風
21 險之立法意旨實踐。從而，合會契約於履行過程中，縱認有
22 符合如民法第226條、第256條之情形，然如該等給付不能情
23 形屬因「合會契約之不能繼續進行」發生者，應僅能讓未得
24 標會員依據同法第709條之9此規定進行清算，而不當讓未得
25 標會員再行就合會契約行使解除權，以免其餘未得標會員或
26 會首承擔過重之風險。

27 (三)經查，稽之原告提出之合會單(見本院卷第7頁)，文字均為
28 手寫文字文字，其上均並無會員之簽名或蓋章，且所載會期
29 為「111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亦與原告所稱
30 本案合會會期為「111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等
31 情不相符，是原告所提之合會單是否即為本案合會契約，已

01 非無疑。再者，原告雖表示就本案合會其已會款17期共計17
02 萬元之會款等語，除提出上開合會單外，僅於本院最後言詞
03 辯論期日提出轉帳8,400元之轉帳畫面供參(見本院卷第51
04 頁)，亦難證明原告確實有因兩造間成立本案合會關係而交
05 付會款17萬元，復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準此，
06 尚難以此認定兩造間有原告前開所指之本案合會契約關係存
07 在。

08 (四)次查，縱使本件固如原告所述有本案合會關係存在，依前開
09 實務見解之說明，原告仍不能任意解除本案合會契約，依前
10 開所述，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
11 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與他人，已為民法第709條之8所定，是
12 於合會契約成立後，會員自不得於未獲會首及其餘會員同意
13 情況下，任意單獨退會，而會員「解除合會契約」，自與
14 「退會」無異，原告雖主張其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與被告
15 時，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第5頁)，惟原告
16 為解除合會契約之意思表示，僅向被告即會首一人為之，並
17 未得到全體會員同意，此為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1頁
18 反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原告此等解約方式，自不生解
19 除合會之效力，亦無從主張有效解約後之法律權利，蓋倘容
20 認原告任意解除合會契約，從而退出合會並向會首即被告請
21 求返還其前已交付之會款，則民法第709條之9之規定，勢將
22 因「未得標會員人數」以及「彼等所得請求之會款」均不安
23 定而難以落實。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黃敏翠